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文化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缔约双方），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，根据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签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》的宗旨和条款，决定缔结本协定。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发展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卫生、体育、出版和新闻广播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：

- 一、互派作家、艺术家访问；
- 二、互派艺术团体访问演出；
- 三、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；
- 四、共同促进文化艺术工业的发展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：

- 一、互派教师、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、考察、教学；
- 二、根据需求和可能，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；
- 三、促进并支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直接的校际联系和合作；
- 四、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科书及其他教育方面的图书、资料；
- 五、鼓励对方国家的学者或专家参加在本国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，并尽可能为此提供便利；
- 六、鼓励培训技术人员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同意相互翻译、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、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和资料。

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体育机构之间的联系和合作，根据需求和可能，双方互派运动员、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，开展体育技术交流。

第 六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传统与现代医药卫生方面进行经验交流。

第七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新闻、广播、电视和电影方面进行交流和合
作，并互派上述领域的政府官员进行访问和考察。

第八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社会科学方面进行交流，包括双方互派社会
科学工作者访问、讲学和交换资料等。

第九 条

缔约双方支持两国的图书馆建立合作关系，互换资料和人员。

第十 条

缔约双方同意，为实施本协定，应制订执行计划，有关实施
执行计划的费用问题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十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，根据本协定，经过相互协商和/或通过外交途
径解决双方发生的任何问题、争论或分歧。

第十二 条

缔约双方同意，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附加条款，须经双方的
书面同意。

第十三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如缔约任何一方
在期满前六个月未经外交途径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中止本协
定，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第十四条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签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》即行终止。

本协议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。

本协议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在多多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陈昌本

(签字)
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查尔斯·卡贝霍

(签字)